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爾強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48#248
電子信箱：hec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25327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609389_1_17101423951.pdf、1121609389_2_17101423951.pdf)

主旨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
整體改善計畫」增辦第7批次12件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
項目，業奉經濟部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2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評定同意增辦之工程及用地取得，請貴府確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及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儘速辦理後續用地徵收及工程執行作業，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滾動檢討調整分配經費；另請貴府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，需跨第五期特別預算執行案件，請執行單位先行籌應，俟114年度及以後特別預算奉准編列及公告核定後，再以撥付，並請執行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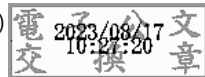


與廠商簽訂合約時，應列明本計畫「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
三、各工作項目及單價，請貴府核實編列，節約工材，淨零減碳，及應符合生態檢核改善措施等；至於各治理工程發包期程，請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，倘未於期限前完成者，將研議取消，並減少後期補助額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土地管理組、本署主計室
(均含附件)



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增辦明細總表（單位：千元）

項次	縣市別	工程編號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總經費需求	總中央款	總地方配合款	前次核定經費			本次核定經費及分配數		
								中央補助 工程測設費			中央補助 工程費		
								112年	113年	114年	112年	113年	114年
1	臺南市	112-B-13-27-F-078-00-0	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	排水路改善335公尺(左岸)	90,000	90,000	-	2,538			2,000	67,462	18,000
2	臺南市	112-B-13-27-F-081-00-0	北門區頭港排水治理工程	排水路護岸培厚1,286公尺	70,000	70,000	-	1,620			1,500	45,880	21,000
3	臺南市	112-B-13-27-F-082-00-0	北門區三寮灣部落排水護岸治理工程	左岸新建護岸L=391.4公尺、右岸護岸加高L=306.5公尺、水門改建5座、箱涵1座、簡易抽水機房1座	47,000	47,000	-	1,350			1,500	30,050	14,100
合計					207,000	207,000	-	5,508	-		5,000	143,392	53,100

備註：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「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」等3案總經費2億700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款)，為符經濟部水利署要求能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，需先行墊付112年度經費500萬元辦理發包事宜。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2

名稱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- 「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」等 3 案

說明：

1.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函文核定本市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『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』等 3 案」，核定總預算經費合計 2 億 700 萬元(中央全額補助)，惟經濟部前已先行核定前述 3 案之工程測設費計 550 萬 8,000 元，餘 2 億 149 萬 2,000 元擬採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，112 年度 500 萬元、113 年度 1 億 4,339 萬 2,000 元、114 年度 5,310 萬元。
2. 「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」等 3 案，皆已完成工程測設等前置作業，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，如逾期未完成決標，將研議取消，並減少後期補助額度。為符水利署規定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包，謹請同意先行墊付 112 年度 500 萬元

3. 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預計提前辦理皆屬排水整治，
明細如下：

項次	行政區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總經費 (仟元)	改善 淹水範圍
1	鹽水區	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(鹽水區)	排水路改善 335 公尺(左岸)	90,000	鹽水區歡雅、三明、文昌里
2	北門區	北門區頭港排水治理工程	排水路護岸培厚 1,286 公尺	70,000	北門區北門里、井子腳
3	北門區	北門區三寮灣部落排水護岸治理工程	新建護岸 600 公尺	47,000	北門區慈安里
合計				207,000	



北門區頭港排水治理工程

■ 工程內容

- 堤岸培厚約1286m公尺



北門區三寮灣部落排水護岸治理工程

■ 工程內容



- 右岸護岸加高 $L=306.5\text{m}$
- 左岸施作護岸 $L=391.4\text{m}$
- 手動水門 $1.0 \times 1.0\text{m}$ 4座
- 自動水門 $2.0 \times 1.5\text{m}$ 1座
- 抽水平台復舊 1處